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8 月 27 日在福州市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其中张为董事、朱坤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家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陈信健先生为首席合规官的议案；陈信健副董事长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后附）。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信健先生为首席合规官，其首席合规官的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陈信健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临 2023-038 号公告。

三、关于制定《2026 年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26 年第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 3 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26 年第三批）；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本行 2025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董事提名和选举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修订《可持续发展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资本管理第三支柱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人工智能安全开发的指导意见》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陈信健先生为首席合规官的独立意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陈信健先生为首席合规官的独立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聘任陈信健先生为首席合规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陈信健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二、聘任陈信健先生为首席合规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审查，陈信健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独立董事：贲圣林 徐林 王红梅 张学文 朱玉红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